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鉴于此，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吴春岐

许艳华

徐宗宇